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工信办联〔2019〕46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省级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财政局，长春市工信局、通化市工信局：

根据《吉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吉财产业〔2016〕593号），《吉林省 2017-2018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吉财产业〔2018〕50号），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和《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装〔2016〕377号）等文件要求以及省政府对2015-2017年新能源公交车辆推广应用省级购置补贴政策的批示精神，现将2017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购置补贴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此次补贴对象为2017年及以前年度未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购置补贴资金清算的车辆。申报车辆按落籍时间须符合相应年度省政府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相关通知要求，具体参考《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5-2016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辆推广应用省级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吉工信办联〔2017〕48号）、《关于组织申报2016-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吉工信办联〔2018〕46号）等文件。

二、需要补充的说明

（一）在《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5-2016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辆推广应用省级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吉工信办联〔2017〕48号）文件中的“（七）国家补贴清算证明材料（由生产企业及生产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盖章确认）”相关内容，本次申报调整为“（七）国家补贴清算证明材料（由生产企业出具证明并盖章确认）”。此次清算省工信厅将会同国家工信部装备工业司清算中心一并对申请车辆获得国家补贴情况进行核查。

（二）非本省注册的汽车生产企业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申报

补贴时需提供汽车生产企业注册地的地市级以上新能源汽车推广推广牵头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未享受地方补贴的证明文件。

(三)对 2015 年及以前年度车辆此次未申报或不符合相关要求未通过审核的,以后年度不再予以集中清算。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要求

(一)资料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

(二)企业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份。

(三)各地补贴资金申请报告一式五份(附公示证明材料)。

(四)申报材料具体要求按照车辆落籍年份相应的省政府通知执行,此次通知中明确更改的按此次通知为准。

四、各自责任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信息的真实准确性负责。汽车生产厂商须对销售产品的一致性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运营车辆与申请材料不符、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违法情形的,一经查实取消该生产企业及销售机构申请补贴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各地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要组织专业人员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做好本地省级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的审核、数据汇总、材料报送及申报材料档案管理工作,并对本地申请车辆及材料的完整合规性、真实有效性和审核核查结果负责。地方财政部门对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负责。省工信厅、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上报的资金申请报告和申报车辆实际推广情况负监督检查责任。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汽车处李新涛	0431-88904568
省财政厅产业发展处王大平	0431-88550567
省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王亚健	0431-89603500 转 6775

- 附件：1. 《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5-2016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辆推广应用省级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吉工信办联〔2017〕48 号）
2. 《关于组织申报 2016-2017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吉工信办联〔2018〕46 号）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工信办联〔2017〕48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5—2016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辆 推广应用省级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工信局(经发局),
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吉林省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5〕88号)、《吉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科技部 工信部 发改委《关于 2015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补充通知》(财办建〔2016〕115号)和《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工信部《关

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装〔2016〕377号)等文件要求以及省政府对2015-2016年新能源公交车辆推广应用省级购置补贴政策的批示精神，现将2015-2016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辆省级购置补贴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在我省首次落籍纳入公交系统运营，并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完成国家补贴清算的新能源公交车辆均可申请省级补贴资金。2016年8月1日至12月31日，补贴范围严格按照《吉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对外省市车辆生产企业在我省推广应用的新能源公交车辆，已获得生产或购买所在地现行政策在销售环节规定的各级地方财政补助，不在补贴范围。

二、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依据国家同期补贴标准50%核定，省内各级财政补贴总和原则上不超过新能源汽车购置价格扣除国家补贴后与同类传统汽车的差价部分。对按照上述补助标准计算出现的超出部分，相应核减地方补助金额。

三、申报主体及条件要求

省内各城市公交运营单位为申报主体，联合车辆生产企业或外省生产企业授权在我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的销售机构负责

补助的申请。

（一）取得城市公共交通经营企业许可。

（二）生产企业要完善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体系，在吉林省内建立售后服务网点，及时解决新能源汽车技术故障。

（三）车辆要纳入省级新能源汽车安全监控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四）涉及骗补问题车辆及国家公示的骗补车企不予补贴。

（五）经专家论证，对虚高销售价格及虚报同等传统车型参考价格的新能源车辆不予补贴。

（六）对于长期闲置车辆（行驶里程低于3万公里）不予补贴。

四、申报材料

（一）省级新能源公交车辆推广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二）申请表和汇总表（附件1和2）。

（三）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复印件。

（四）车辆销售发票、购置税完税凭证、车辆买卖合同复印件，同等传统车型参考价格证明材料（国税局车辆购置税价格报送信息系统中同等传统车备案零售价格-生产企业提供并盖章）。

（五）生产企业售后服务、安全保障及废旧电池回收等方案及承诺书。

（六）申请车辆接入省级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认定协议证明

(由省新能源汽车安全监管平台出具)。

(七) 国家补贴清算证明材料(由生产企业及生产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盖章确认)。

(八) 未享受生产或购买所在地各级财政补贴证明(由生产企业或销售机构注册所在地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盖章确认)(附件3)。

(九) 提供材料真实性及5年内不转让的承诺书(附件4)。

(十) 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附件5)。

(十一) 公示信息表(由地方牵头部门加盖公章)(附件6)。

以上申请材料一式四份,均需加盖公章(必要时需提供原件,审核查验后退还)。申报资料不准确、不完整、不规范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

五、申报、审核和拨付流程

各地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负责组织通知和受理补贴资金申报工作,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对申请单位所上报的材料审查核实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形成资金申请报告于2017年11月30日前逐级上报省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和省交通厅,逾期未申报不予受理。省工信厅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及补贴核算,并会同相关部门经财务审查、资料审核和重点抽查后,形成核查报告,省财政厅根据核查报告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各市(州)、县(市)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请单位。

六、各自责任

申请单位会同生产企业对申报材料信息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凡运营车辆与申请材料不符、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违法情形的，一经查实取消申请补助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各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要组织专业人员做好本地省级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的审核、数据汇总、材料报送及申报材料档案管理工作，并对本地申请车辆及材料的完整合规性、真实有效性和审核核查结果负责。地方财政部门对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负责。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对各地申报和推广核查结果负监督检查责任。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负责对申报新能源车是否为公交领域运营车辆进行认定。对存在把关不严、渎职失职的，将按规定核查追究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七、其他要求

对尚未完成 2016 年度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资金清算的公交车辆，待国家完成清算后，省级补贴资金申报将另行通知。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 汽车处 闫石 0431-88906102

省财政厅 产业发展处 王大平 0431-88550567

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 客运处 吴小威 0431-85097716

省新能源汽车安全监管平台 杜雯慧 18943909965

- 附件 1. 购置补贴申请表
2. 购置补贴申请汇总表
 3. 未享受生产或购买所在地各级财政补贴证明
 4. 申请单位承诺书
 5. 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
 6. 申报车辆信息公示表



2017年11月20日

附件 1

吉林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手机）：

序号	生产企业	销售机构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车长 (米)	车辆识别 代码(VIN)	推荐车型 目录批次 (/年/ 批)	是否安 装监控 装置	车牌号	落籍 时间 (年 月 日)	行驶 里程 (KM)	车辆 购置 价格 (万 元)	国税局同 等传统车 型备案零 售价格 (万元/ 辆)	已获得 国家财 政补贴 (万元 /辆)	已获得 购车所 在地(省 外)补贴 (万元/ 辆)	已获得 推广所 在地补 贴(万 元/辆)	申请 补贴 资金 (万 元)
一、2015 年																	
...																	
合计																	
二、2016 年 1 月 1 日——7 月 31 日																	
...																	
合计																	
三、2016 年 8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合计																	

车辆类型：纯电、插电、燃料电池。推荐车型目录批次：201_年第_批。落籍时间：-年-月-日。已获得国家财政补贴资金为：明确完成国家清算的补贴资金。行驶里程：截止到 2017 年 10 月。

附件 2

吉林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申请汇总表

单位：辆、万元

序号	生产企业	销售机构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推广数量	国家补贴标准	已补贴资金		申请补贴资金
							国家	地市	
一、2015 年度									
...									
小计									
二、2016 年 1 月 1 日--7 月 31 日									
...									
小计									
三、2016 年 8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小计									
总计									
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交通部门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申请补贴资金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资金：拟按推广数量*国家补贴标准*50%填写

附件 3

未享受生产或购买所在地各级财政补贴证明

吉林省工信厅、财政厅、交通厅：

兹证明我省_____公司（生产/销售）销往吉林省的____品牌_____辆新能源汽车已完成国家 2015 和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清算，并未享受我省各级财政销售补贴。

特此说明。

附：申报车辆基本信息表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签章）

2017 年 月 日

申报车辆基本信息表

序号	生产企业/销售机构	车辆 型号	推广市（县、区）	车牌号	落籍 时间	国补清算额度 （万元）
1						
2						
3						
..						

附件 4

申请单位承诺书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二、认真学习、全面了解国家和吉林省有关新能源汽车行业管理政策、标准法规等要求。

三、严格按照国家和吉林省相关政策法规和申报条件等要求，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四、获得补贴新能源车辆 5 年内不得迁出本省。

五、严格执行《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一致性监督管理办法》，保证产品一致性的全程控制。保证生产、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致。

六、车辆产品的质保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应急保障体系以及产品的质量安全责任制度。

七、截止申报期止在省外购买的申报车辆在生产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销售机构注册所在地未申报及享受或已申报____万元及已获得____万元各级地方推广应用补贴。

八、如不能履行承诺或违反相关规定，我公司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对本企业采取的暂停或取消企业享受财税优惠政策资格等惩罚措施，由此引起的消费者纠纷等全部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申报单位法人（签章）： 生产企业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

吉林省工信厅、财政厅、交通厅：

兹授权_____（被授权单位）为我单位_____（产品商标+车辆类型，例：xx 牌纯电动客车）在吉林省唯一指定单位，配合_____（车辆运营企业）申请吉林省 2015-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省级补助资金，有关信息的填报和转达通报，以及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授权有效期内，被授权单位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相关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授权单位享有和承担。

授权单位：_____（生产企业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

被授权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件 6

____年度____地区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报车辆信息公示表

公示时间 (2017) 年 月 日 —— 月 日

地区 (市、 县、区)	序号	车辆运营 单位	车牌号	落籍 时间	车辆生 产企业	车辆 型号	推荐车 型目录 批次	申报推 广数量	车辆购 置价格	已享受 国家补 助标准	企业申 请补助 资金	备注
总 计												
市 本 级	合 计											
	1											
	2											
											
县 (区)	合 计											
	1											
	2											
											

单位：辆、万元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工信办联〔2018〕46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6-2017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 应用省级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财政局，长春市工信局、通化市工信局：

根据《吉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吉财产业〔2016〕593号），《吉林省 2017-2018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吉财产业〔2018〕50号），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和《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装〔2016〕377号）等文件要求以及省政府对 2015-2016

年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省级购置补贴政策的批示精神，现将2016-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购置补贴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

补贴对象为在省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省内购买首次落籍，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完成国家补贴清算的新能源汽车均可申请省级补贴资金。

二、补贴标准

2016年补贴标准依据国家同期补贴标准50%核定，2017年补贴标准依据国家同期补贴标准25%核定。省内各级财政补贴总和原则上不超过新能源汽车购置价格（扣除国家补贴）与同类传统汽车的差价部分。对按照上述补助标准计算出现的超出部分，相应核减省级补贴金额。

三、申报主体及条件要求

在本省注册的汽车生产企业在省内销售的新能源车辆，由该生产企业负责补贴资金的申请；非本省注册的汽车生产企业经由省内销售机构销售的车辆，由该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一家在我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汽车销售机构统一负责补贴资金的申请，并作为生产企业代表，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具体条件要求如下：

（一）申报单位在省内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应按照省级补贴

标准先行垫付给消费者后予以申请。

（二）省内注册的汽车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已接入省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

（三）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营运新能源车辆需取得经营企业许可，且已纳入省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四）生产企业要完善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体系，在省内建立售后服务网点，及时解决新能源汽车技术故障和安全隐患。

（五）涉及骗补问题车辆不予补贴。

（六）对虚高销售价格及虚报同等传统车型参考价格的新能源车辆不予补贴。

（七）对长期闲置车辆（行驶里程低于2万公里）不予补贴（私人购买、作业类专用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除外）。

四、申报材料

（一）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申请车辆基本信息及运行情况，国补资金清算情况，省补资金垫付情况，省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接入情况，售后服务及安全保障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况等）。

（二）补贴资金申请表和汇总表（附件1和2）。

（三）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复印件。

（四）车辆销售发票、购置税完税凭证、车辆买卖合同复印件，同等传统车型参考价格证明材料（税务局车辆购置税价格报

送信息系统中同等传统车备案零售价格-生产企业提供并盖章)。

(五) 生产企业售后服务、安全保障及废旧电池回收等方案及承诺书。

(六) 申请补贴车辆的国家补贴清算证明材料(由生产企业提供国补申请和下拨文件)。

(七)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3)和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附件 4)。

(八) 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营运车辆需提供由省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出具的入网车辆数据等信息证明。

(九) 申报车辆信息公示表(由地方牵头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附件 5)。

(十) 车型公告参数表及车辆一致性证书。

以上申请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各一份),均需加盖公章(必要时需提供原件)。各地主管部门对申报资料要严格把关,对申报资料不准确、不完整、不规范、不清晰的申报单位不予受理。申报材料由省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初审通过后,需以光盘形式报送电子版材料。

五、申报、审核和拨付流程

各地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和受理补贴资金申报工作,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对申请单位所上报的材料及车辆进行审查核实并向社会公示(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形成资金申请报告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逐级上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和省新

能源汽车监管平台，逾期未申报不予受理。

省工信厅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及补贴核算，并会同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经财务审查、资料审核和重点抽查后，形成核查报告，省财政厅根据核查报告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各市（州）、县（市）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请单位。

六、各自责任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信息的真实准确性负责。汽车生产厂商须对销售产品的一致性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运营车辆与申请材料不符、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违法情形的，一经查实取消该生产企业及销售机构申请补贴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各地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要组织专业人员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做好本地省级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的审核、数据汇总、材料报送及申报材料档案管理工作，并对本地申请车辆及材料的完整合规性、真实有效性和审核核查结果负责。地方财政部门对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负责。省工信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上报的资金申请报告和申报车辆实际推广情况负监督检查责任。

对各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未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分配审批、审核把关不严、核查工作组织不力、擅自超出政策规定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甚

至协助企业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反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国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截留、挪用、骗取补贴资金以及其他违法使用补贴资金的行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存在把关不严、渎职失职的，将按规定核查追究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七、其他

（一）对尚未完成 2017 年度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资金清算的车辆，待国家完成清算后，省级补贴资金申报将另行通知。

（二）对符合《省工信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5-2016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辆推广应用省级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吉工信办联〔2017〕48 号）文件要求，且未完成补贴清算的公交车辆，可按照该文件（吉工信办联〔2017〕48 号）要求在本次申报一同提交申报材料。

（三）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吉政办发〔2016〕70 号）加快省级运营服务平台建设要求的省级新能源汽车类运营服务平台单位，可根据平台年度运营情况编制项目建设运营补贴申请报告，并于 8 月 31 日前逐级上报至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 汽车处 闫 石 0431-88906102

省财政厅 产业发展处 王大平 0431-88550567

省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 杜雯慧 18943909965

- 附件： 1. 购置补贴申请表
2. 购置补贴申请汇总表
3. 申请单位承诺书
4. 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
5. 申报车辆信息公示表



附件 1

吉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2018 年 8 月__日 联系人及电话 (手机)：

序号	生产企业	销售机构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车长 (米)	车辆识别代码 (VIN)	推荐车型目录批次 (年/批)	是否安装监控装置	是否接入省级监管平台	车牌号	落籍时间 (年月日)	行驶里程 (KM)	车辆购置价格 (万元)	税务部门同等车型备案销售价格 (万元/辆)	已获得国家财政补贴 (万元/辆)	已获得推广所在地补贴 (万元/辆)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辆)
一、2016 年度																	
...																	
合计																	
二、2017 年度																	
...																	
合计																	

* 车辆类型：纯电、插电、燃料电池。推荐车型目录批次：201_年第_批。落籍时间：_年_月_日。已获得国家/补贴资金为：明确完成国家清算的补贴资金。行驶里程：截至到填表日期

附件 2

吉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申请汇总表

序号	生产企业	销售机构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推广数量	国家补贴标准/辆	已补贴资金		申请补贴资金
							国家	地市	
一、2016 年度									
...									
小计									
二、2017 年度									
...									
小计									
总计									
牵头部门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资金: 2016 年度拟按推广数量*国家补贴标准*50%填写, 2017 年度拟按推广数量*国家补贴标准*25%填写。									

单位: 辆, 万元

申请单位: (盖章)

附件 3

申请单位承诺书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二) 认真学习、全面了解国家和吉林省有关新能源汽车行业管理政策、标准法规等要求。

(三) 严格按照国家和吉林省相关政策法规和申报条件等要求，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四) 我司保证切实让消费者享受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五) 严格执行《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一致性监督管理办法》，保证产品一致性的全程控制。保证生产、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致。

(六) 车辆产品的质保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应急保障体系以及产品的质量安全责任制度。

(七) 截止申报期止在省外购买的申报车辆在生产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销售机构注册所在地未申报及享受或已申报____万元及已获得____万元各级地方推广应用补贴。

(八) 如不能履行承诺或违反相关规定，我公司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对本企业采取的暂停或取消企业享受财税优惠政策资格等

惩罚措施,由此引起的消费者纠纷等全部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申报单位法人(签章): 生产企业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

吉林省工信厅、财政厅：

兹授权_____（被授权单位）为我单位_____（产品商标+车辆类型，例：xx 牌纯电动客车）在吉林省唯一指定单位，负责申请吉林省 2016-2017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购置补贴资金，有关信息的填报和转达通报，以及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授权有效期内，被授权单位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相关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授权单位享有和承担。

授权单位：_____（生产企业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

被授权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件 5

__年度 地区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申报车辆信息公示表

公示时间 (2018 年 月 日 — 月 日)

单位: 辆、万元

地区 (市、县、 区)	序号	车辆运 营单位	车牌号	落 籍 时 间	车 辆 生 产 企 业	车 辆 型 号	推 荐 车 型 目 录 批 次	申 报 推 广 数 量	车 辆 购 置 价 格	已 享 受 国 家 补 助 标 准	企 业 申 请 补 助 资 金	备 注
总计												
市 本 级	合计											
	...											
县 (区)	合计											
	...											
	...											
	...											

抄送：省交通厅。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印发
